



高锦海 邵望予 主编

INVESTMENT
ENVIRONMENT
OF
MAJOR COUNTRIES
AND
REGIONS

主要国家地区投资环境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主要国家地区投资环境

高锦海

主编

邵望予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主要国家地区投资环境

高锦海 主编
邵望予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2.375 印张 268 千字

1990 年 3 月第 1 版 199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 册

ISBN 7-80004-131-X / F · 87

定价: 4.50 元

编 者 的 话

二次大战后，特别是 60 年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国际分工的不断深化，国际经济合作形式日益多样化、复杂化，国与国之间、市场与市场之间相互制约、相互渗透的趋势越来越强。为适应经济生活这种国际化的要求，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把吸收外资作为发展本国经济、筹集资金的重要手段。它们制定各种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健全投资立法，改善投资环境，以冀更多、更快、更好地吸引世界各国企业家前去投资。不少国家由于政策放宽，措施得力，立法完善，环境适宜，因而在吸收外资方面获得了巨大成功。

我国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行开放政策以来，在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过程中，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取得了重大成就。在党的十三大的报告中又一次提出：“要进一步健全涉外经济立法，落实优惠政策，改善投资环境，使外国企业家能够按照国际惯例在我国经营企业以吸引更多的外来投资。”这就表明了我国的利用外资工作，在党的方针政策指引下，将会有更进一步的发展。

我们编写这本书的目的有两个。一个是想值此举国大力开展利用外资工作之际，把世界各国（地区）在吸收外资方面的立法、政策、措施、环境等情况介绍给广大读者，特别是各省、市（自治区）有关涉外经济部门的工作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在利用外资方面的立法、制定政策和税率、加强管理以及搞好吸收外资工作的参考。另一个目的是，随着我国对外经济交流的日益频繁，我国在海外兴办企业的活

动也将日益发展，打算在海外投资设立企业的部门也需要了解世界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以便在选择最佳投资方案时作为参考。总之，希望本书能在我国进一步健全涉外经济立法、制定优惠政策、改善投资环境的关键时刻，能起到参考借鉴作用，为社会作出较有价值的贡献。此外，本书也可供社会科学研究部门、大专院校等单位阅读参考。

本书取材于美国商务部出版的《各国投资环境》、《海外商业报告》，日本贸易振兴会出版的《世界各国投资情况》，有关国家政府出版的投资手册以及中外报刊杂志上有关报道与资料，内容新颖、全面、实用。

本书由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对外经济贸易研究所的研究人员负责编写。参加编写的同志有：高锦海、邵望予、戴芷华、叶星聚、何忠妹、巫本立、陈强顺、武礼华等。由高锦海、邵望予主编并审校。

由于编者水平及掌握的材料有限，书中定有许多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4月

目 录

南朝鲜	(1)
新加坡	(18)
日本	(31)
印度尼西亚	(44)
印度	(57)
香港	(71)
美国	(84)
加拿大	(102)
墨西哥	(115)
秘鲁	(127)
巴西	(139)
智利	(150)
阿根廷	(160)
委内瑞拉	(170)
巴拿马	(178)
乌拉圭	(187)
英国	(196)
法国	(211)
西班牙	(228)
奥地利	(24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54)
荷兰	(263)
比利时	(273)

丹麦·····	(282)
南斯拉夫·····	(292)
澳大利亚·····	(301)
新西兰·····	(321)
埃及·····	(336)
科特迪瓦 (象牙海岸) ·····	(348)
摩洛哥·····	(360)
扎伊尔·····	(371)
坦桑尼亚·····	(380)

南 朝 鲜

一、经 济 概 貌

南朝鲜位于亚洲大陆东部，面积为 98900 多平方公里，人口为 4120 万。朝鲜人为单一民族，通用朝鲜语，英语为使用最广泛的第二外国语。主要商业中心有汉城、釜山和仁川。

南朝鲜于 1962 年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现已从一个以农业为主、仅能维持生计的国家变成一个接近高技术水平的新型工业化国家。1986 年经济增长率达 12.5%，人均收入已从原来的 120 美元提高到现在的 2200 美元。南朝鲜原是个借债发展出口商品的国家，1985 年底，仍有近 500 亿美元的债务，然而 1986 年却首次从贸易逆差地区转变为贸易顺差地区，并开始偿还债务。最近 5 年中，通货膨胀率低至 2%，出口市场乐观，出口产品仅 1986 年就增长 35%，出口总额为 347 亿美元。

为了促进经济增长和控制外债，南朝鲜第五个五年发展计划（1983—1988 年）已作了修正，对经济发展战略作了较大的调整，将经济体制由政府主导型改为民间主导型；投资重点由重工业和化学工业转向技术密集和节省能源的产业。电子、计算机、生物工程以及航空等工业发展迅速，钢铁、造船、建筑和机械部门的力量相当雄厚。

南朝鲜地域狭小，天然资源贫乏，矿业比重很小。能源、金属和非金属等矿物大部分都依靠进口。主要矿产有铜、铅、锌、铁、无烟煤、瓷土、银、钨和少量石墨等。

南朝鲜多山，农田可耕面积为 24%，水稻作物为主，其他作物有大麦、小麦、大豆、土豆等。由于片面发展加工出口工业，农业处于落后状况，农、林、渔业大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8%。渔业比较发达，由于大量捕捞，渔业资源已经开始减少，但是，它一直保持在世界深海进行金枪鱼捕捞作业。

二、国内交通与基础设施

公路 南朝鲜公路运输发展迅速，广泛的公路货运网络已经形成，各主要城市之间均由硬质路面（水泥路面或沥青路面）的公路相连结。全国公路总长度为 5 万多公里。高速公路发展很快，4 辆汽车可并行的快速公路在汉城与釜山之间早已建成。在崎岖的江原道山区有新建的双车道快速公路江陵——沙泉里和江陵—墨湖 2 条路线。新建的高速公路还有大丘—马山—釜山、大丘—光州等。大丘至光州的快速公路，长度为 175.2 公里，被命名为 88 年奥林匹克快速公路，是南朝鲜较长的一条理想通道。目前南朝鲜已建成 1000 多公里的高速公路，几乎将全国各地都连结起来了。

海洋运输 随着港口的发展和改善，沿海各地之间的航运在运输系统中显得很重要。南朝鲜沿海分布着 1300 多个港口，其中 13 个港口适宜大型海洋轮停泊。

航空运输 南朝鲜国内航空运输业已迅速得到了发展，目前国内 20 多个城市与首都汉城之间，每日都有飞机往返。南朝鲜航空公司是国内唯一的民航公司，它拥有 100 多架飞机，每年国内航空客运量在 200 万人次以上，国际航空客运量超过 360 万人次。

南朝鲜与美国、英国、印度尼西亚、加蓬等 31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航空协定。

铁路运输 虽然快速公路和港口建设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由于铁路实行补贴，铁路运费率结构很有吸引力，因此，近年来铁路运输量不断在增加。全国主要农业区均有铁路相通，铁路总长度大约为 6000 多公里。釜山与汉城、仁川与汉城之间的铁路均为双轨，另外，许多铁路的双轨工程正在建设中。

燃料 在南朝鲜，石油、煤和木材为主要燃料。

电力 南朝鲜所有工业地区和城镇都用上了电，它以火力发电为主，现已建成 2 座核能发电站。1986 年发电能力为 1700 多万千瓦。工业电费根据用户、用量、电压和其他因素而定。

水 南朝鲜继续执行水利综合发展计划，并要求提高自来水供应的比率，1983 年为 61%，1986 年已提高到 70% 左右。为了满足用水量不断增加的需要和解决工业足够用水的供应问题，许多工程项目建设在主要水源地区。1984—1986 年，由于新建多用途水坝和加固河岸工程，供水量有了很大的提高。

通讯 近几年来，南朝鲜的通讯设施有了明显的改善。国内电话用户和长途电话线路每年都在迅速增加，海外

电报、电话和电视均由通讯卫星发送转播。根据计划规定，1986 年须完成以电脑控制的电子电话交换台取代老式电话交换台的工程，并且要求将电话线路从 1980 年的 270 万条增加到 1986 年的 820 万条；长途电话线路从 1980 年的 4.1 万条增加到 1986 年的 333 万条。为了满足 1988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举办时国内外通讯的特殊需要，南朝鲜采取措施完善国内卫星地面通讯设施。另外，南朝鲜交通部拥有一套具有 1.1 万多条线路的电传设施，与很多国家有业务往来。

三、南朝鲜的投资政策

南朝鲜欢迎外国直接投资，特别是欢迎那些有助于其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改善国际收支状况和引进先进技术的外资。南朝鲜财政部特别办公室协助有潜力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调查并帮助他们办理必要的申请手续。投资者需要经常参阅南朝鲜政府的特别法规、有关条例、通告、声明以及其他各种决定，以便了解和掌握具体项目的做法，在各项目的初期阶段必须聘请律师。各项咨询业务可直接到财政部国际财政局投资促进处（汉城）办理。

南朝鲜《外资引进法》给予外国投资者税收优惠和其他鼓励。有关外资审批的三项原则如下：

1. 投资应有利于南朝鲜收支状况的平衡；
2. 投资应有利于重点工业或公用事业的发展；
3. 投资应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福利的发展。

外国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美元。

根据新的规定，下列各行业允许引进外资：

1. 国内企业不能独立制造、管理和操作的大型资金密集型的设备、电子和化工产品行业；
2. 能源产业；
3. 国内企业不能独立开拓的对海外市场出口的项目；
4. 开发和利用国内资源的项目；
5. 生产副食品和化工产品的项目；
6. 商品销售（批发和零售业）和某些服务性行业；
7. 财政部认可的其他项目。

为了吸引更多的外国资金和技术以及改善投资环境，1983年10月16日，南朝鲜政府简化了《外资引进法》，1984年4月，再次进行修订，进一步放宽了外资在南朝鲜的投资产业的范围。新的《外资引进法》的主要规定如下：

南朝鲜政府对外国投资的审批采用否定清单制（Negative List System）替代原来的肯定清单制（Positive List System）。所谓否定清单制，是将目前尚不能向外商开放的行业或地区列成清单，这样只要不属于清单上所列明的行业或地区，外商都可以进行投资。而肯定清单制是将可以吸引外资的行业或部门列成清单，属于清单上所列明的行业或部门，外商才可以进行投资。根据新的规定，66%的行业（从44%上升到66%）和85%的制造业（从69%上升到85%）全部对外资开放。全开放和部分开放地区吸引外资的行业数已占各行业总数的70%和制造工业的90%。

投资“否定清单”的另一特点是，它对外国投资的永久性禁区和暂时限制的地区作不同的对待，因此，每当6个月一次对“否定清单”作修正的时候，又有一些地区可望至少得到部分开放。

禁止外国公司进行投资的部门包括水利、邮政、运输、通讯业务；香烟和煤球的生产；夜总会、出版、不动产经纪业和财产出租业务；酒类批发业务以及农业生产等。“否定清单”中所限制的地区包括南朝鲜政府当前对外国投资不感兴趣的地区，但今后也许会发生兴趣。此种受限制的项目包括需要政府特别支持的项目、产生污染的项目、主要取决于能源和其他进口物资的项目，同时还包括对那些有必要保护一段时期的未开发地区的投资。但是，根据有关法律，外国在限制的地区进行投资可由财政部破例批准，同时也可以转为“将开放的项目”一栏。目前受限制的项目包括乳品生产、家禽饲养、电力生产、水果蔬菜的批发行业，以及面包糕点饼干和糖果点心商的批发业务。

根据《外资引进法》规定，如若外国投资的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下（包括 100 万美元），财政部有权审批，无需事先与其他各部磋商（即自动审批）。自动审批条例规定，一个企业的外资股权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 49.9%。如果外国投资企业的产品 60% 以上是供出口或者外国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南朝鲜急需进口的产品、而且又是只征收 10% 以下基本关税和不受许可证限制的产品，其外资股权资本的投资比率为 49.9% 者，自动审批限制可以取消。

虽然，经过有关各部具体审查以后，该修订的《外资引进法》给予外国投资者基本为 5 年的 100% 免税期（或选择加速折旧），但是，特别规定必须由外资项目审批委员会批准决定。在受限制的地区或在其他低优惠部门（诸如：电脑产品部门和服务性行业）投入的外国资金享受不到免税期的好处。

各行业进口的生产资料与有关条例规定的进口商品不同，它可以继续免除关税和其他税收，但是，对于总统法令中所规定的给予政府部门处理某些行业税收豁免的自决权，财政部最后还须在有关条例中作出具体规定。

尽管修订的《外资引进法》反映了南朝鲜政府对外国投资的控制有所放宽，然而，对于外国的投资将来能否得到支持和鼓励，政府并未对主要项目投资的申请以及对税收豁免的自行裁决权的具体审批手续等问题作出明确的说明。不过，修订过的《外资引进法》体现了南朝鲜进一步吸引外资的态度，这可能为外国提供了投资的极好机会。

除了《外资引进法》之外，另外影响到外国投资的还有外汇管制法、商法、垄断控制法、互惠贸易法、劳资法、劳资争议处理法以及各种税收法。

总而言之，南朝鲜对外国的投资非常感兴趣，为了吸引更多的外资，它已采取了许多措施，制定了不少法规和条例，放宽外国在其国内投资的限制，同时积极改善其投资环境。

四、投 资 条 例

申请程序 除在自由出口地区投资外，所有外国直接投资、技术援助协定、偿还时间超过3年以上以及金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贷款，均受已修订的《外资引进法》的控制和调节。

外国投资审批申请书必须连同有关附件，包括项目计划、国籍证明书、新成立公司章程、委托授权书以及联合企

业合同（一式五份）等，呈交财政部国际财政局投资促进处。申请书最好用朝鲜文填写，联合企业合同必须用英文填写。南朝鲜法律事务所可以帮助拟订联合企业合同并能提供翻译服务事项。申请书必须写明外国投资的性质和规模的详细情况。在筹备计划初期，应该避免使用各种含义不清的语句，以免减少以后由于在生产中或开工之后所引起的纠纷而带来的风险。有关政府关税减让和豁免协议书应以书面形式订定，同时须经政府负责官员批准方能有效。

根据新修订的《外资引进法》，如果不属下列情况的外国投资，南朝鲜财政部立即批准通过：

1. 外国投资股份比率或产权股份达到 50% 以上者，但是，外资企业将其 60% 以上的自产成品供出口，或者外国投资的企业是生产进口税在 10% 以下的产品（进口不受限制）等情况除外；

2. 外国资金股份超过 100 万美元者；

3. 属于《外资引进法》第 14 条第一段所叙述的税利；

4. 在外国资金受限制的工程项目中进行投资，财政部根据总统法的规定与有关主管部长商讨后，对受限制的投资项目加以选择并贴出布告。

凡是符合上述条例的一切投资项目均须经财政部、政府主管部逐一审核，有些项目还须经外资引进审议委员会审核。财政部对投资项目初步审核后，然后根据投资的性质，将申请书提交主管部。主管部须按法律的规定在从收到申请书的日期算起的 20 天内向财政部提出自己的意见（100 万美元以下者则在 10 天内向财政部提出自己的意见），并将投资申请书交回财政部最后批准。在某些情况下，拟订的投资

项目牵涉到特别税务豁免和减让问题，这必须由财政部提交外资引进审议委员会作最后审定。外资引进审议委员会对财政部制定的条例以及有关各部负责人的评语和介绍都一一加以审查。一旦投资申请书被外资引进审议委员会批准，财政部即可授权批准拟订的投资项目并通知申请人。

红利和本金的汇出 《外资引进法》第4条保证外国投资者的红利和股本可向海外汇出。外国投资者需要向海外汇款，必须填写经外汇银行行长签发的申请书。

红利的再投资 外国投资者可以在已投资过的同一企业中进行再投资，或者在其他新的工程项目中进行投资。至于在原已投资的企业中进行再投资，如果再投资的比率未超过原来被批准的投资比率，那么，外国投资者只需向财政部写一份报告即可。倘若在同一企业中进行再投资的比率大于原来被批准的投资比率，或者在另外的工程项目中进行投资，都需要正式向财政部办理审批手续。

五、许 可 证 协 定

许可证和技术援助协定是进入南朝鲜市场的另外两种可选择性的手段。

南朝鲜政府对许可证协定并无特殊的限制。许可证协定的审批是由财政部根据内部未公布的准则进行办理。总的来说，对于出口行业和高尖端机械行业的技术援助协定和许可证协定都给予优先权。

新修订的《外资引进法》对外国的投资和技术的引进放宽了限制。该法将技术许可证申请的审批制度改为申报制

度。南朝鲜各公司现在只要将技术许可证向主管部委申报即可。

凡是申请外国技术援助协定者，可向财政部提交申请报告。如有必要，财政部有权要求对技术援助协定的各项条款进行修改。从提交申请报告日期的 20 天内，如果申请人尚未接到财政部要求对协定条款作修改的通知，则表明该申请报告已被接受。

南朝鲜政府对具有以下性质的许可证协定不予批准：

1. 主要供南朝鲜企业公司使用而由外国设计的图案、牌号、商标或独卖权的协定；
2. 主要旨在促进原料和部件销售的协定；
3. 含有不平等条款的协定，诸如限制许可证领取人进入出口市场的协定；
4. 过时的或低劣的技术合同；
5. 与国家科学技术部根据技术开发促进法第 8 条第二段条文为本国开发事业而制定的保留技术条款不相符的合同；
6. 其他与各种法规不一致的协定。

从 1962~1986 年，南朝鲜企业与国外公司签订了大约 4000 多个技术援助合同和许可证协定，日本最多，其次是美国。此类合同主要涉及到机械和零件、电子、石油提炼、经工机械、纺织、交通、造船、电力等行业。

六、知 识 产 权

专利和商标 南朝鲜是“巴黎同盟”国际工业产权公约的